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非供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進行登記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6年7月21日(交易時段後)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116,666,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初始發售股份約15%。Lil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將按每股股份1.99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出售超額配發股份。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另行刊發公告。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6年7月21日(交易時段後)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116,666,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

Lil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將按每股股份1.9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出售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Lil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Orchid Garden Investment	1,020,000,000	36.72%	1,020,000,000	36.72%
Lil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680,000,000	24.48%	563,334,000	20.28%
Mass Wisdom	300,000,000	10.80%	300,000,000	10.80%
基礎投資者	352,912,000	12.70%	352,912,000	12.70%
其他公眾股東	424,864,000	15.30%	541,530,000	19.50%
合計	<u>2,777,776,000</u>	<u>100.00%</u>	<u>2,777,776,000</u>	<u>100.00%</u>

本公司將不會就出售超額配發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緊隨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榮

香港，2016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海榮女士、楊掌法先生、吳志華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在瑋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黃嘉宜先生。